



重考生快期預約須知

由 2013 年 11 月 6 日開始，合資格申請人士可以「先到先得」方式，透過網上或電話預約重考生快期空缺。

申請方法

網上預約

 www.gov.hk/drivingtest



香港政府一站通

電話預約

 **2866 8148**

申請詳情及指引

請瀏覽下列網站：

 www.td.gov.hk

(公共服務 > 牌照服務 > 駕駛考試 > 重考生快期預約服務)



運輸署

申請資格

- 考生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由上次應考日期起計最少四個工作天後預約重考生快期空缺 –
 - 私家車、輕型貨車或電單車路試重考生
 - 18 歲或以上，並於上次應考私家車、輕型貨車或電單車駕駛考試路試中不及格
 - 商用車輛路試重考生
 - 21 歲或以上；在緊接其申請前，持有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最少一年（若該正式駕駛執照並非通過暫准駕駛期而獲得），或在申請當日，須已完成最少一年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期並持有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及於上次應考商用車輛（包括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私家 / 公共巴士、私家 / 公共小巴及掛接式車輛）駕駛考試中不及格；及
 - 在緊接本申請前五年內並無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 條（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第 36A 條（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第 39 條（在酒類影響下駕駛汽車）、第 39A 條（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第 39B 條（檢查呼氣測試）、第 39C 條（提供樣本以作酒精分析）、第 39J 條（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第 39K 條（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第 39L 條（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第 39O(1) 條（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第 39S 條（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所訂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
- 路試重考生如已購買駕駛考試表格重新排期考試，則不可申請重考生快期。
- 倘若其正式駕駛執照已失效超過 3 年，則不可申請重考生快期。

注意事項

申請重考生快期

1. 可供預約的重考生快期空缺會於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更新。重考生快期以「先到先得」方式申請，可預約的快期空缺為緊接申請日後的第 7 個工作天至第 30 個工作天內（申請日當日不計算在內）。至於可供申請之快期空缺需視乎因其他考生申請延期和暫時取消考期而騰出考期的數量。如考生未能選擇到合適的快期空缺，亦可衡量改為申請候試名單之末的考期。重考生快期不能轉讓。
2. 每位重考生只能就每個合資格申請重考生快期的車輛類別中申請一個重考生快期。
3. 私家車或輕型貨車合併試考生若取得乙部試及格，只可申請丙部試重考生快期；若取得丙部試及格，只可申請乙部試重考生快期；若兩部份皆不及格，則只可申請合併試重考生快期。
4. 成功預約快期後，申請人需在繳付考試費用限期日（即由申請日後起計兩個工作天內）或之前，以有效的個人電子證書 / 已啟用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即「智方便+」）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上預約駕駛考試網頁（www.gov.hk/drivingtest），或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身 / 經由代辦人帶同下列文件到指定的牌照事務處確認考期及繳交考試費用：
 - a. 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b. 已填妥及附有考生親筆簽署的駕駛考試申請表正本（非商用車輛 TD82 / 商用車輛 TD321）及其指明的所需文件，包括最近三個月發出的現時地址證明（住址及通訊地址）正本或副本（包括水電煤或電訊公司收費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本地大學、國際或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發出的文件等）；
 - c. 申請駕駛考試的應繳費用；及
 - d. 已填妥及附有考生正本親筆簽署的「確認已預約重考生快期授權信」列印本（只適用由代辦人確認的申請，授權信可於上述網頁或以傳真索取）

如申請人親身確認考期，其駕駛考試申請表格將會被蓋上「我確認此乃本人預約重考生快期之申請」的印章，申請人須在印章上簽署以作確認。

5. 一旦繳付考試費用及確定考期，除健康理由外，有關考期一概不能更改。如因健康理由申請延期，亦只會獲編配候試名單之末的考期（俗稱「尾期」）。
6. 如未能在繳付考試費用限期日或之前付款及確定考期，有關重考生快期預約將被取消，而申請人於隨後的 30 個曆日內將不能申請任何車輛類別的重考生快期。

查詢已預約之重考生快期

7. 申請人可查詢考期為查詢當天或之後的重考生快期預約資料（包括已取消的快期預約）。於成功檢索有關記錄後，申請人可下載相關重考生快期預約資料。如申請人於網上付款及確定考期，亦可於網上下載有關排期信。

取消已預約之重考生快期

8. 在成功預約重考生快期後，如尚未繳付考試費用，申請人可在繳付考試費用限期日或之前取消有關重考生快期預約。
9. 申請人只可就每個車輛類別的重考生快期作出一次取消預約。請在遞交預約前覆核預約詳情。
10. 所有重考生快期預約，一經取消便不能索回。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71 7723 與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聯絡（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除外）。

(2022 年 8 月修訂)